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2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張筱琪

債 務 人 坤寶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炎坤

債 務 人 吳美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玖仟壹佰壹拾陸
02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息百分之三點九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
04 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5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6 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7 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8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柒佰零柒
09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0 息百分之三點九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
11 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2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13 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14 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柒佰零柒
16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7 息百分之三點九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
18 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9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20 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21 本院提出異議。
- 22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柒仟元，及
23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4 之三點九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
2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26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27 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8 出異議。
- 29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柒佰零柒
30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31 息百分之三點九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

01 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2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3 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04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八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6 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1 附記：

- 12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